

等 別：薦任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建築設計
考試時間：4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設計題目：合宜住宅

為解決住宅問題，行政院近期推動合宜住宅。合宜住宅原稱為平價住宅，意即合宜價格之住宅。此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訂之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」規劃於機場捷運站周邊、都市外圍地區預計興建之住宅。本計畫案合宜住宅規定 10% 作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，每戶以 30 坪為原則。本計畫案合宜住宅設定為市場行情七折的價格，合宜住宅的申購條件設定了排富條款，必須年滿 20 歲、沒有自用住宅，家庭年所得在 158 萬以下，購屋後的五年內不得移轉。

一、觀念論述：

(一)擬訂住宅策略。(15分)

(二)行政作業：建築計畫，坪數與戶數計畫，時程與預算計畫。(20分)

(三)統包委託服務注意事項。(15分)

二、構想繪製：請依擬訂之住宅策略及住宅區相關法規（建蔽率 45%，容積率 225%）

限制繪製設計圖，繪圖比例依據試卷圖紙可以容納之比例繪製。

(一)平面圖：含配置圖、開放空間、動線之示意。(30分)

(二)剖面示意圖：含量體、高度。(15分)

(三)建築意象示意圖。(5分)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薦任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建築設計

